

2021年度农机化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金额(万元)	540万元
项目概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列年来我市农机化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实行适用农机新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对农民购机实行直接补贴,重点向农机大户和农机服务组织倾斜,极大调动了各地发展农机化的积极性,农机化连年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农机购置补贴体现了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并且经过连续几年的操作,切实可行。
立项依据	1、中央一号文件2、《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3、《2018—2020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苏农机行〔2018〕6号)4、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机科〔2018〕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财政资金直接用于对购机农民补贴,是贯彻实施农机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一号文件精神的重要体现;是不断稳定和各项支农政策,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农机,推进农机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粮食增产、农业节本增效、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措施。无论是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宏伟目标,实现我市适用农机的良性发展,还是对农民增收,从而推进我市新农村建设和现代高效农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非常有必要。
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	依据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省市目标任务,结合江阴实际,制定2021年发展目标及配套补贴政策。(具体明细见项目经费和明细测算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关于转发江苏省农机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程等制度的通知(澄水机〔2016〕3号)2、关于印发江阴市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规程等制度的通知(澄农发〔2020〕46号)3、关于印发《江阴市农机购置补贴内部控制工作制度》的通知(澄农发〔2020〕47号)农机化主要发展项目为:粮食生产机械、高效农业农业机械及现代装备、农机服务体系建设等。
项目实施计划	农机化主要发展项目为:粮食生产机械、高效农业农业机械及现代装备、农机服务体系建设等。
项目总目标	农机化水平在全国处在领先地位,全市小麦、水稻生产机械化水平保持在90%以上;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达70%以上;特色农业机械化率达52.5%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粮食生产和林牧副渔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小麦、水稻生产机械化达90%以上、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达70%以上、特色农业机械化率达52.5%以上、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全市粮食生产安全能得到更好的保障,农业生产能得到有效改善。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决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一乡一农机合作社”试点建设完成数	160
		大型农机具购置完成合作社数	230
		省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完成数	10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成数	4
		大型农机具购置数	n
	产出质量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正常运行数	4
		大型农机具购置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一乡一农机合作社”试点建设及时性	及时
		大型农机具购置完成合作社建设及时性	及时
		省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及时性	及时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成及时性	及时
		大型农机具购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0.57
		农业科技贡献率	0.6
		农业增加值增长率	0.0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0.09
		农民满意度	80%

--	--	--	--